|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1/INF/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3月22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摘要

媒体顾问Deirdre Kevin女士与媒体顾问兼记者Sahar Ali女士编拟[[1]](#footnote-1)

1. 本文件载有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7/7）背景下编拟的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摘要。

2. 本可行性研究由两位独立顾问Deirdre Kevin女士与Sahar Ali女士编拟。

3. 请CDIP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 本报告介绍加强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五国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可行性研究的结论，该五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CDIP项目的受益国，项目详情载于文件CDIP/17/7。本报告的目的是针对这些国家未来改进数据收集可以采取的潜在方法提出一组结论和建议。完成分析的两位专家拥有在欧洲、北非和中东收集音像领域经济数据的广泛经验。为明确了解五国当前趋势、困难和挑战以及潜在机遇的现状，作者对专门研究五国市场的各国专家和国际顾问展开一系列访谈。产权组织为此提供便利，列出了推荐专家–项目联络点名单。
* 访谈令本次分析研究的背景一目了然，揭示了音像领域数据来源不足的一系列因素，并在第一章中简要介绍。大多数国家难以获取的关键数据包括各国制作部门的规模（企业、员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和制作量（电影和电视作品）。其部分原因是制作部门专业化不足，参与度不够，需要鼓励从业者对企业和作品进行注册登记，并进行版权登记。尽管CDIP项目已经产生一些宣传效果，音像领域开始利用版权，意识到制作方的责任和益处，但还需要开展更多此类活动，为业界带来切实成果。
* 其它缺失的关键数据还包括电视观众数据、受众喜好和消费趋势的有关信息。在推出数字地面电视的地区，受众数据的收集从中得益。但数据往往仅有全球性商业企业收集，不能免费获取。对消费者喜好和趋势的研究极其少见，需要额外的机构资源。
* 第二章概括介绍对音像媒体市场进行摸底所需的数据类型：了解消费者、参与者、制作、发行和消费。本章亦详细考察各国可用数据的类型（根据案头研究和访谈）、收集数据的机构、组织或企业情况以及此类信息的公开程度、是否免费。本章还列举了一些（欧洲和非洲）国家发布的报告、研究和数据，从中可了解其音像领域的经济情况。
* 第三章更详细地介绍能够提供数据的机构类型，按照其职权范围及产业职能（出资制作、注册企业、监管广播行业等等）分类。研究发现，音像领域收集的数据为数不少，但一般分散于各类产业机构，很少汇总为音像领域总体报告。
* 接受访谈的专家们还提到其它一些困难，主要是适当监管框架往往缺失。举例来说，有必要监管运营商和企业（广播公司、付费电视和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透明度，有助于更好地了解音像作品的消费情况及其价值。此外，在这一产业中从事经营的机构需要明确其职权范围，以便收集关于制作、制作费用、发行和消费的各类数据。
* 专家们还强调了一个关键问题，即有必要进一步实现协作、合作和共享资源。此外，由于制作人、作者和表演者与大型机构（发行商、广播公司等等）进行交易时尤其处于弱势地位，音像领域价值链上的各类从业者需要团结起来，推动部门发展，共同开发项目和融资，并实现业务发展的专业化。
* 关于研究及收集和提供数据，从各类机构的总体情况及其作为信息潜在来源的部门职能（见第三章）可以看出，它们需要进行合作，提高透明度。
* 在地区、语言或泛非层面上，同样有必要开展跨境合作。就部门发展而言，规模经济可以实现，需要共同融资、共同制作，并为培训和专业化工作提供资金。为了加强透明度，在更广泛的区域内开展工作有利于数据共享以及各类研究方法的和谐统一。为说明这一点，本文以拉丁美洲的伊比利亚美洲观察组织为例。欧洲方面，文章还简要介绍了欧洲视听观察组织为欧洲市场透明度所做的工作：组织内部收集数据，也通过专业从事特定领域工作的国家网络收集数‍据。
* 本报告最后部分（第四章）就加强各市场的经济数据透明度的进一步措施，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一些“精神食粮”。主要分为四个方面。第一是为数据收集创造条件，主要体现于必要的法律框架，要求某些从业者（业界）提供数据，而另一些从业者（机构和监管部门）有权收集这些数据，并有义务发布数据。第二个重要方面是制作方（作者、导演和制作人）的参与问题，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制作方，制作方也应当主动注册企业、分享作品信息，共同协作和游说。在国家层面优化收集工作是最后部分的第三点重要内容，介绍各类国家机构的情况，指出有必要进行合作和共享信息，以便定期了解市场状况和发展趋势。在结论部分，报告最后重点讨论了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跨境合作的益处，也就是成立区域性观察组织（如前所述）的可能性。
* 目前非洲正在向数字电视过渡，这是启动建设专业数据收集系统的重要时机。过渡将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进而提高对经济情报的需求。数字化代表着机遇，可以为发展新的、创新的法律服务创造更好的环境，从而对抗音像和广播行业的盗版倾向。
* 未来，产权组织可以在CDIP项目的框架下，协助完成关于在次区域或泛非层面设立一个负责收集音像领域数据的机构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内容应包括：深入评估类似机构的工作范围、组织结构、法律和治理框架；所需最低限度的人力资源和其它财政资源；电影、电视视频和互联网领域的数据收集方法以及在政治等层面与其它机构实现联网的问题——特别是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或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联网。
* 同时还建议产权组织亦可与集体管理组织和国家版权局合作组织讲习班或大会，（在国家或区域论坛上）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介绍本报告所述的数据收集、分析和呈现方法。此类介绍可以提供潜在“开赛”点，由此在本区域内开始积累关于方法的专业知识，实现协作，共享资源，讨论潜在的通行出版物、试点报告和项目，考虑成立收集音像领域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性研究机构。收集这些关于市场和法律发展的情报也会为有效许可和管理音像产业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附件和文件完]

1. 本研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产权组织秘书处或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1)